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4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研究

指導教授：朱麒華博士

組 員：陳家鴻 李維翰 林蒼毅 吳文策

蘇念慈 曾曉梅

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研究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評鑑 (evaluation)，即為評估事、物之績效與鑑定成果，是一涉及技術、價值與政治的活動 (游家政, 1994)，而教育評鑑則是對於各種教育現象的本質、品質與成效，以系統化方式蒐集資料之活動與過程 (Nevo, 1995)。事實上，特殊教育與一般教育並無本質上之差異，故特殊教育的施行過程亦需評鑑機制之加入；因此，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即是瞭解特殊教育實施品質最直接有效的途徑。

基於特殊教育對象之特殊性，更應在投注人力、物力與財力之餘，加入一客觀公正的「評鑑機制」，藉以導引與掌控特殊教育實施的績效。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的實施有了法律基礎，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有了具體的保障。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繼而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 1995)，明示政府特殊教育政策的方針。民國八十六年政府再行修訂頒布了新版「特殊教育法」，該法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特殊教育經費、特殊教育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家長參與權、專業團隊及支援服務等，有了更周延的規範。而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則規定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至此，特殊教育的評鑑有了明確之法源依據，特殊教育的實施也更有了品質管理的機制(王振德, 2004)。

隨著制度面的日臻完備及評鑑工作之趨於落實；現在，我們要進一步關心與了解的是，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施之成效為何？其目標是否達成？評鑑本身的品質又是如何呢？

王振德(2004)建議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應加強內部評鑑、規劃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並兼重學生學習成果評鑑。賴志峰(1997)的研究顯示，評鑑方案應兼具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和精確性四方面特質，並建議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評鑑之認可、建立評鑑人員遴選儲訓制度和評鑑程序。

研究者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藉由文獻之分析與探討以瞭解目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與評價。並據其做成建議提供相關單位日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改進之參考，是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二、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了解分析與了解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現況，並提出建議提供相關單位日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時參考。

(二) 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主要待答問題具體分述如下：

1. 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功能之現況為何？
2. 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內容之現況為何？
3. 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原則之現況為何？
4. 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人員之現況為何？
5. 當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結果與運用之現況為何？

三、名詞釋義

(一) 特殊教育評鑑

特殊教育評鑑係指對各種有形、無形的特殊教育活動、內涵、本質與精神作價值判斷；它是依據符合社會期望的規準與指標，透過客觀合理且有效的科學方法蒐集受評者之相關資訊，經由其內省與專家之檢核與診斷，了解並描述出優勢、劣勢與效能，並探究其成因與擬定有效策略，提供受評者作為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之有效參考。

四、研究範圍

(一) 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以特殊教育評鑑的功能、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特殊教育評鑑的人員和特殊教育評鑑的結果與運用等五個向度來分析與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現況。

(二) 就研究時間而言

本研究之時間為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

貳、文獻探討

一、特殊教育評鑑的意義、目的與發展

(一) 特殊教育評鑑的意義

「評鑑」是近年來在教育領域中頗受重視的一項工作，目前它已被廣泛的應用於各類教育事務中。Stufflebeam (1990) 認為評鑑是測驗分數的結果，是目標與表現結果的比較過程；是專業的判斷，亦即聘請專家審核有關資料，並實地訪問後加以判斷。

事實上，特殊教育本質並無異於一般教育，因此「教育評鑑」之內涵自然是適用於特殊教育中的。而特殊教育評鑑乃利用各種可行之評價技術評量特殊教育的一切效果（鄭友泰，2001）。

綜合以上專家所述，研究者認為特殊教育評鑑乃是對各種有形、無形的特殊教育活動、內涵、本質與精神作價值判斷；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是瞭解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最直接且有效的方法；透過適當的評鑑歷程，不僅有益於行政單位與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工作的有效掌握，更是落實特殊教育全面品質管理之重要助力。

(二) 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

今日特殊教育受「全面品質管理」潮流影響，趨於重視顧客需求、過程和產品「品質導向」的企業經營哲學，而成為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緣由之一。吳美麗（2001）指出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在瞭解特殊教育經營的現況與問題，並檢討改進其缺失，提高特殊教育品質，建立理想願景。

統整學者專家之文獻，吾人實可將特殊教育評鑑目的視為特殊教育方案與活動之「體檢」。它可作為特殊教育工作的工具，制定有效策略以協助方案品質的提升，以符應 Chelimsky 所謂「績效責任取向」之目的。另特殊教育評鑑亦可檢視方案的實施是否符合法規之要求，以作為未來經費補助與政策決定之參考，此則屬於評鑑之「發展性取向」目的。而提供真實資訊，增進社會對特殊教育方案的瞭解與支持則為「知識性取向」之目的。

(三) 特殊教育評鑑的發展

1975 年美國國會通過之 94-142 公法則要求聯邦政府應對各地方教育單位進行特殊教育評鑑。1997 年「障礙者教育法」(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 再度強調了評鑑的重要, 要求各州發展評鑑的程序, 包含: 資訊蒐集和報告、實地訪視、查核聯邦政府補助款之使用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執行情形(王天苗等, 1997; Podemski, Marsh II, Smith & Price, 1995)。

在國內, 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七十年針對設有特殊教育班之所屬中等學校進行教育評鑑。民國七十二年, 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學校評鑑」, 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同年進行「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評鑑」, 此乃我國中央及省市進行正式特殊教育評鑑之始(林三木, 1993)。

近年來, 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日益完備更促使我國特殊教育加速邁入新紀元, 民國七十三年頒布「特殊教育法」、民國八十六年修訂「特殊教育法」及民國八十七年頒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中「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階段特殊教育, 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 其評鑑項目, 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定之」。至此已為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制訂明確法源依據, 更為我國特殊教育長久之健全發展奠定穩固之基礎。

二、特殊教育評鑑的模式與內容

(一) 特殊教育評鑑的模式

不同的評鑑目的就會有不同的評鑑模式, 而不同的評鑑模式則會有不同的評鑑方式。評鑑模式為整個評鑑之重心, 能具體表現整個評鑑之本質與特色(蘇錦麗, 1995)。

學者針對教育評鑑所提出之模式種類繁多, 限於篇幅本研究僅針對 Stufflebeam 的 CIPP 模式做簡述; Stufflebeam 的 CIPP 模式近來更是被廣泛的運用於包含特殊教育評鑑等各類評鑑中, 故研究者針對該項評鑑模式進一步的做探討。

1. CIPP 模式

評鑑學者 Stufflebeam, 於 1971 年提出 CIPP 評鑑模式, 該模式之進行可分別從背景(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ss)與結果(product)

等四個向度著手（簡稱 CIPP 模式）。它強調評鑑服務決策的概念，讓決策者在做決定前，能知道如何運用評鑑所得的資料，對受評方案進行描述、獲取資訊，並運用策略方法以達到政策革新的決定與教學品質的改善（謝建全，2000）。

不同學者專家對評鑑模式之觀點、理念儘管有所差異，且依不同立意而有不同的評鑑途徑與模式，但彼此卻有一交集。國內學者王振德（2004）建議特殊教育評鑑可採取多元之評鑑模式，依不同的需求而採取適當之評鑑內容，以促進評鑑的功用與品質，而不致流於形式；同時，特殊教育評鑑亦可從外部評鑑轉化為內部評鑑模式，即時發揮檢討改進的功效。

（二）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

王振德（2004）對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內容，分別以特殊教育行政評鑑、特殊教育學校或方案評鑑、特殊教育課程評鑑與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等四個項度加以闡述，茲整理其摘要於下：

1. 特殊教育行政評鑑

評鑑內涵主要為行政組織、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特殊教育人力資源、特殊教育支援與轉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況與特殊教育經費之運用等。

2. 特殊教育學校或方案評鑑

特殊教育的方案評鑑，係指各校辦理如特殊教育班、資源方案、巡迴輔導方案等所進行的評鑑。特殊教育學校或方案評鑑的核心內涵有行政管理與支持、經費與設備、師資專業與研究、鑑定安置輔導、課程與教學、成果特色等。

3. 特殊教育課程評鑑

課程乃特殊教育評鑑中之一要項，因特殊需求學生無論是身心障礙或是資賦優異類別，通常無法完全適用一般之課程，故發展與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乃特殊教育教師重要之任務。

4. 特殊教育教師評鑑

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的良窳關係學生的學習成效。目前我國教師考績制

度缺乏實質評鑑效果。王振德在民國八十八年所編定之「特殊教育實習教師教學行為評量表」，可作為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視導之參考，其主要項目包括教學效率、溝通技巧、關懷與鼓勵、個別化教學、多樣化教學技巧和教室管理等六項。

國內學者洪榮照（1999）則以 CIPP 之評鑑模式來闡述特殊教育評鑑之內容，茲簡述於下：

1.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

確認與評估受評者之環境背景是否能有效達成特殊教育目的，其評鑑內容如：校長與教師的特殊教育教學理念與態度、學校之特殊學生教育方案、特殊教育班級之空間與環境和學校之無障礙學習環境等。

2.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

指進行考核特殊教育之資源、人員之素質、專業能力、物力設備與財力經費…等。諸如：教師之服務熱忱與態度、教師專業進修情形、特殊教育經費之運用、特殊教育軟硬體教學設備、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學校行政支持、特殊班學生家長參與情形等。

3.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

係指檢視特殊教育的執行過程是否採用適當的方法、策略與程序，可提供評鑑參考如：特殊教育相關計畫達成情形、學生之篩選與安置、有效教學之提供、融合學習機會創造、特殊學生家長參與 IEP 制訂過程和相關專業服務資源…等。

4.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

可從學生表現、家長看法、教師意見及學生意見等方面評判成效。如：學生長短程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生家長對學校服務之滿意度、教師之滿意度、學校對特殊教育教學績效自評和上級之評定情形等。

特殊教育評鑑內容之適切與否，不僅關係評鑑之成效，更將深遠影響特殊教育之發展與品質，因此研擬有效合宜的評鑑內容實為重要課題。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內容，應能涵蓋學校行政支援體系、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專業發展、教學資源與環境和專業服務與諮詢系統等內涵才算完備。

三、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人員與結果之運用

(一) 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

特殊教育評鑑是一複雜的過程，若無一套明確之原則遵循，恐將影響評鑑之進行，為促進特殊教育評鑑有效性與真實性，故在實施時過程，乃應掌握其適當之評鑑原則（吳美麗，2001）。

林三木（1993）具體指出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為：（一）樹立正確的特殊教育觀念。（二）訂定明確的評鑑目標。（三）能依不同之評鑑立意進行評鑑標準分類。（四）評鑑項目與內容能兼顧特殊教育領域的各種因素，諸如：學習、適性測驗、性格、行動、道德、身體、健康、環境資源、建築設備和教師等方面的評價。

綜合學者專家意見，歸納出特殊教育評鑑之原則為：相關人員均能建立正確之特殊教育理念、評鑑者應以尊重取代權威之角色、要重視個別受評者不同背景差異之因素、採取多元性與多樣化的評鑑方式、評鑑者應秉持超然客觀之態度、以民主方式與受評者共同討論特殊教育之評鑑標準、特殊教育評鑑需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之目的、進行特殊教育後設評鑑、重視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運用與改善情形和融入全面品質管理的理念與精神。

(二) 特殊教育評鑑的人員

特殊教育評鑑過程中，評鑑人員扮演了其成敗之關鍵角色，直接影響到決策的品質與特殊教育之發展。因此，蘇錦麗（2001）指出評鑑人員是教育評鑑工作的靈魂人物，關係著評鑑品質的良窳，如何安排理想的評鑑人員參與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為不可忽視之課題。

林三木（1993）則指出理想的特殊教育評鑑人員應具備足夠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具相當的專業地位、有尊重與包容的態度、具備行政聲望、有充足的特殊教育實務經驗和能扮演協助及輔導的角色。在評鑑人員的組成方面，張德銳等人（1994）認為評鑑者可由行政人員、視導人員和教師共同組成。

整理上述專家學者意見，吾人可了解評鑑人員深切影響著特殊教育評鑑的成效與決策品質，因此參與特殊教育評鑑之人員乃應具備特殊教育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素養，並應熟知教育評鑑的知識與做法，同時在評鑑歷程中能扮演一個協助者，而非挑剔與鑽牛角尖的角色；再者，特殊教育評鑑人員應能

秉持公平、客觀與尊重的態度，並非傳統科層體制中上層對下級之尊卑心態。

(三) 特殊教育評鑑的結果處理、運用與追蹤輔導

特殊教育評鑑的結果係作為檢討與改善特殊教育的參考，絕非在評鑑結束後便將其束之高閣了事。因此，謝文全（1991）認為要使評鑑發揮效用，就必須做好評鑑後的改進工作。蘇錦麗（1995）亦指出，評鑑結果報告的功能是協助受評單位改進品質，而非對其加以排列等級。對於評鑑之結果，張清濱（1991）也主張為使評鑑發揮最大功效，必須善用評鑑報告。評鑑報告的提出並非評鑑之結束，更是改進階段的開始，否則教育評鑑將流於形式，而無法獲得提升教育品質的功效。

許韓穎（2002）的研究結論指出，特殊教育評鑑之結果，其內涵上包括對結論可信度的要求，並說明結論之呈現方式和運用。前者之達成可提高受評者對結果的認同，而後者是指結論完成前，應與受評者有充分的討論，並具體提供建設性建議，以確保受評者對結果做有效的運用，而達成受評者品質改進之目的，另對評鑑者而言，此結果係為追蹤輔導之依據，以延續評鑑的效益。

綜合上述，對於特殊教育評鑑之結果，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再結合教學視導以強化其效力，即在評鑑結論與建議提出後，視導人員應據此與學校相關人員共同進行檢討、分析之工作，提供合理的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改善措施，並定期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學校進行改善措施，以落實特殊教育評鑑目的與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

四、特殊教育評鑑相關研究分析

本節旨在對民國九十年後的五篇特殊教育評鑑與二篇關於教育、校務評鑑之實證研究加以簡介與比較，透過對其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建議之分析，作為本研究之方針與參酌之研究。

鄭友泰（2001）「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旨在探討桃園縣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並研究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最佳模式。

該研究主要結果有：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對特殊教育推動與發展有其必要性、評鑑的規劃與實施應兼顧基層教師的感受，避免因為評鑑造成負面之師資流失、評鑑小組應加入家長團體及評鑑優良學校代表、評鑑應依政策及現況選擇其中之範疇

實施評鑑、評鑑應簡化書面資料之呈現，以現有資料及班級現況呈現即可、評鑑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與應多給予基層教師獎勵…等。

在建議方面則包有：應秉持「學生本位」之理念，考量學校特性與教師需求以規劃特殊教育評鑑方案；明訂評鑑項目、指標及週期，遴聘評鑑專業領域之評鑑人員；特殊教育評鑑前應確實「自我評鑑」，並提供相關人員精神與實質的支持。

吳美麗（2001）「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以台北縣為例」之研究旨在研擬特殊教育評鑑方案的規劃與設計，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設計與實施特殊教育評鑑時的參考。在歸納研究結果後，提出九十學年度台北縣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相關建議有：彈性選擇特殊教育評鑑方案的項目、運用特殊教育評鑑方案引導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設立「特殊教育評鑑標準委員會」發展共通性的特殊教育評鑑、善用特殊教育評鑑重點改進學校特殊教育的品質。

許韡穎（2002）「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研究目的在確保特殊教育評鑑的品質。而為了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後設評鑑工作而需要一套依循的評鑑指標，是為「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乃是本研究致力建構的所在。

本研究結果為建構完成「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系統。其共包含五項一級指標，按權重大小依序是：「特殊教育評鑑功用」、「特殊教育評鑑者」、「特殊教育評鑑項目」、「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和「特殊教育評鑑形式」。這五大項一級指標又分別下轄若干二級或三級指標。此外，該研究亦從「指標運用建議」和「未來研究建議」兩個方向提出本研究建議。「指標運用建議」包含能掌握指標系統與時俱進的特性與思考指標達成的途徑。

潘俊程（2002）「臺中縣國民小學校務評鑑之研究」，旨在瞭解國小校務評鑑的內涵與實施現況；並提出國小校務評鑑的改進建議，提供相關教育主管單位做為日後實施評鑑之參考。該研究結果發現：國小教育人員接受評鑑時會感到壓力和焦慮、評鑑指標應參考各層面的改進建議，以作適當的修正、各校對於校務評鑑相當重視，並認為評鑑過程中能受到尊重，和校務評鑑未能整合其他評鑑或訪視，無法減輕學校負擔。而該研究之建議有：教育行政單位應加強宣導評鑑之理念，並整合其他評鑑與訪視，減輕學校負擔；強化評鑑結果的專業性與客觀性，並善用評鑑結果；國小應坦然面對評鑑，並關懷各處室人員的壓力。

詹益成（2003）「桃園縣立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旨在探討

桃園縣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

依據調查所得，該研究之結論認為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認為桃園縣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教育評鑑之實施現況大致良好。依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建立共識與完善評鑑制度以發揮其成效、慎選評鑑人員並強化評鑑人員素質、整合評鑑項目以減少教育人員負擔、增長訪評時間使評鑑人員能充分了解學校優缺點、針對評鑑結果加強輔導與追蹤。國民小學則應接納評鑑以提升專業水準、平時資料即時建檔、妥善保存並落實移交和表達對校務評鑑的意見。

胡斯淳（2003）「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以問卷、觀察和訪談，來瞭解接受過特殊教育評鑑的國小教育人員之後設評鑑知覺。

最後研究者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結論部分包含：受評者的評鑑知覺會受學校職務及受評者角色之影響，做為特教後設評鑑者時，可見到評鑑偏頗和認知失調的現象；特教評鑑的成效，有部分受限於學校的評鑑狀況，後續應促使學校受評者的評鑑認知和行為能取得一致，讓評鑑者和受評者合作解決學校困難；應檢討特教評鑑實施之總結性評鑑和獎懲制度。

建議部分包含：行政和教學單位應明確劃分責任、採用優先推動且必要的評鑑項目評鑑即可、明確列出學校應準備的評鑑資料為何、聘請專業的評鑑委員、依據班級障礙類別分配專業的評鑑委員、評鑑後有專業的評鑑委員追蹤輔導。

施定芬（2004）「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之研究」目的在經由九十一學年度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計畫等文獻探討與訪談分析，研擬適合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設計與實施資源班評鑑之參考，最後並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研究結果部分，研究者提出八個項目，四十二個細項的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芻議。另提出以下建議：重視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鑑、運用評鑑結果促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的成長；學校行政人員應運用評鑑的結果改進資源班經營的效能、整合社區資源以發展學校特色、建立學校自我評鑑的機制；另建議評鑑者每四年舉辦一次特教評鑑，並考量與校務評鑑合併、增加主任與特教組長訪談的機制。

統整上述研究，研究者分別就其研究目的與研究結論或建議作綜合分析。在研究目的部分，旨在為縣市政府規劃一個理想之特殊教育評鑑方案與模式者有鄭友泰

(2001)、吳美麗(2001)與施定芬(2004)等三篇。而欲建構執行特殊教育後設評鑑工作所需之「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則有許韓穎(2002)一篇。胡斯淳(2003)之研究在瞭解接受過特殊教育評鑑的國小教育人員之後設評鑑知覺。詹益成(2003)之研究旨在探討桃園縣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而潘俊程(2002)則是在瞭解國小校務評鑑的內涵與實施現況。

在各研究之結果與建議方面，研究者從中歸納出一個共同結論，即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劃應重視學生學習成果並考量學校特性和教師需求，強調運用評鑑結果促進學校與教師之發展和成長，藉以有效提昇學校教育之品質。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現況與評價，並研擬具體改進策略，提供相關單位未來實施教育評鑑活動之參考。為達上述目的，研究者運用文獻分析法，就特殊教育評鑑的功能、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特殊教育評鑑的人員和特殊教育評鑑的結果與運用等五個向度來探討與瞭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實施現況。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1 所示：

實施現 況與評 價國小 特殊教 育評鑑	一、特殊教育評鑑的功能 二、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 三、特殊教育評鑑的原則 四、特殊教育評鑑的人員 五、特殊教育評鑑的結果與運用
---------------------------------	--

圖 1 研究架構圖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在完成相關文獻分析後發現，相關研究結果均同意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是落實特殊教育法與發揮特殊教育評鑑功能之基本步驟，並認為它能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但認為目前之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在增進社會對特殊教育支持與瞭解的功能應再加強與落實。

評鑑內容方面，相關研究結果認為目前評鑑部分項目，如課程、教學、行政支援與教師專業能力等，尚不易反映實際情形；且其內容也未能針對資源弱勢學校作適當調整，可能造成相關學校人員之困難與壓力。另也建議可斟酌減少或修正部份評鑑內容，並以當前推動之要項為優先。

評鑑原則部份，相關研究結果多同意當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能兼重內部與外部評鑑的原則；但也認為目前之評鑑工作仍帶給國小特殊教育人員較多之負荷，建議加強落實評鑑「不在證明結果，而在改進品質」的原則。

在評鑑人員部份，相關研究對於擔任評鑑委員之善盡職責、遵守評鑑倫理與專業素養表示肯定；並期盼評鑑委員能提供更多有效之實務改進策略，以協助其改進特殊教育的品質。

而評鑑的結果與運用方面，相關研究亦多肯定評鑑報告內容詳盡明確，但認為評鑑結果之解釋宜多考量各校條件之差異，避免造成學校間不當之排名。

二、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與發現，研究者分別就教育主管單位、學校單位、國小特殊教育人員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單位的建議

1.改進評鑑內容，落實「不在證明結果，而在改進品質」的原則

特殊教育評鑑內容與項目可斟酌精簡或修正，去除較瑣碎項目；此外，亦應考量受評單位條件之差異性而彈性調整評鑑內容，避免造成學校間不當的排名，以落實評鑑「不在證明結果，而在改進品質」的原則。

2.加強與受評單位之溝通，提供其參與評鑑規劃之機會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前應辦理說明會，增進受評單位對評鑑實施之瞭解；同時教育主管機關亦應適度的提供受評單位參與特殊教育評鑑方案規劃之機會。

3.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宣導，溝通正確觀念與建立共識

主管教育單位應加強特殊教育評鑑之宣導，促進社會對特殊教育評鑑目的與成果之瞭解，以增進大眾對特殊教育的支持，擴大特殊教育之影響。

4.評鑑結果解釋應兼顧受評單位條件的之差異

評鑑結果的解釋應考量與兼顧各校條件之差異性，避免造成學校間不當之排名與資源弱勢學校人員之挫折。

(二)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1.以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乃為大勢所趨。學校基於教育改革與品質提升之潮流，應坦然接受特殊教育評鑑，強化學校行政對特殊教育的支援，以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

2.學校行政應提供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充分的支援與協助

特殊教育教師直接承受較大的評鑑負荷與壓力，故更有賴於行政系統的支持與協助。學校行政主管應秉持行政支援教學之立場，提供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充分的行政支援。

(三)對國小特殊教育人員的建議

1.落實資料即時建檔，有效減輕評鑑之負擔

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平時應即時整理相關資料、相片與成果，落實文件之分類與建檔，評鑑前只需加以整理增減，相信必能有效減輕評鑑帶來之負擔。

2.提出評鑑改善建議，促進評鑑品質提升

相關人員應主動針對特殊教育評鑑反映意見、表達關心，並提供教育主管單位謀求改進之策略，如此方能改善評鑑之不足，進而提升評鑑的品質。

參考文獻

- 王振德(2004)。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及相關研究。教育資料集刊育評鑑專輯, 341-357。
- 王天苗、邱上真、莊妙芬、鄭麗月、葉瓊華、孫淑柔、鄒啓蓉(1997)。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
- 吳美麗(2001)。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以台北縣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林三木(1993)。特殊教育評鑑。台北：五南。
- 林清山(1996)。心理與教育統計。台北：東華。
- 洪照榮(1999)。特殊教育的成效評鑑。載於特殊教育論文集。國立台中師院特殊教育中心編印。
- 胡斯淳(2003)。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屏東縣。
- 施定芬(2004)。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高雄市。
- 張清濱(1991)。學校效能與教育評鑑。師友月刊, 291, 34-37。
- 張德銳、裘友善、簡紅珠、高淑芳、張美玉、成虹飛(1994)。國小教師教學評鑑系統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作者。
- 許韓穎(2002)。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高雄市。
- 游家政(1994)。國民小學後設評鑑標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詹益成(2003)。桃園縣立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新竹市。
- 鄭友泰(2001)。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師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潘俊程（2002）。臺中縣國民小學校務評鑑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賴志峰（1997）。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謝文全（1991）。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

謝建全（2000）。台東地區特殊教育資源規劃及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 CIPP 評鑑模式為導向。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1617-1656。

蘇錦麗（1995）。大學學門評鑑試辦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蘇錦麗（2001）。教育評鑑研究講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未出版。127-162。

Stufflebeam, D. L.(1990).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 H. J. Walberg, & G. D. Haertel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94-106. New York: Pergamon.